

健康中心使用規則

- 一、本中心服務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
- 二、到健康中心請先登記(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以便後續處理及記錄。
- 三、健康中心內儘量保持安靜，若傷病人數眾多，本中心依傷病輕重緩急程度，嚴重者優先處理，請同學耐心等待。
- 四、借用醫療器材，應登記於借物本，並於不需使用時原物歸還。
- 五、本中心物品，應妥為愛護，不得擅自取用，若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六、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健康中心不提供任何口服藥物。
- 七、為不影響學生上課學習，除緊急傷病外，請學生儘量利用下課時間使用健康中心。
- 八、因身體不適需臥床休息者，應徵求護理人員同意，休息後請恢復病床之整齊。
- 九、臥床休息原則：學生身體不適，經護理人員測量生命徵象（體溫、脈搏、呼吸、血壓）及身體評估後需臥床休息者，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。
- 十、為避免交互感染及影響課業，未經護理人員許可，請勿留置陪伴傷病學生。